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33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姓名]，男，1989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[地址]，身份证号码[号码]。

被执行人：王斌，男，1987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淮北市[地址]，身份证号码[号码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姓名]，女，1987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地址]，身份证号码[号码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41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(扣划)被执行人王斌、王[姓名]的银行存款1826753元或查封(扣押)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员 陈军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
书记员 崔光玉

